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 R217

高效能落地型離心機 (11號)使用辦法

- 1. 欲使用者<u>須受先過教育訓練</u>,填寫「共同儀器室門禁卡及儀器使用申請單」,並請儀器管理老師簽核,送系辦申請。
- 2. 使用者第一次預約使用時,須先通知徐駿森老師,告知實驗條件。
- 3. 使用者第一次使用時,須由已有使用資格者全程陪伴。
- 4. 離心機預冷時,請關上離心機蓋子。
- 5. 轉子(rotor)及其蓋子請雙手拿取,拿取及放置時,請小心謹慎。
- 6. 使用離心機時應<u>使用天秤確實平衡離心管</u>,離心管放入轉子時應注 意位置平衡對稱。
- 7. 使用離心機時不可超過離心機或轉子的最高轉速。
- 8. 離心機及轉子之使用,原則上<u>採預約方式</u>,預約登記逾 15 分鐘仍 未使用,則視同放棄預約使用權。
- 9. 離心機啟動後,使用者應在離心機<u>達到預設轉速後</u>,才能離開離心機。若<u>有任何異狀應立刻停機</u>,並通知徐駿森老師實驗室及共同儀器室負責人進行處理。
- 10. 離心機使用完畢,應確實將離心機轉艙及轉子<u>清理乾淨</u>並將轉子<u>歸</u>位,以維持離心機及轉子之壽命及平衡。
- 11.離心機使用後,使用者必須於離心機使用登記本上<u>如實紀錄使用者</u> 姓名、所屬實驗室、使用之轉子、轉速及時間。
- 12. 離開離心機室前,應將使用過之區域<u>清理乾淨</u>,並將個人實驗<u>物品</u>及垃圾攜回,以維持整潔。
- 13.未能遵守上述規定者,記違規一次,並公佈使用者姓名並告知所屬 實驗室。
- 14.因使用不當而造成儀器損壞者,由該使用實驗室負責維修。
- 15.使用者須同意分擔正常使用下儀器所需的維修費用,以<u>使用時數</u>進 行分擔。

20230414

儀器管理老師:徐駿森